**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審查表**

附件六之一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名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名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項 目 |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證券交易所審查意見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備註 |
|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 🞏 |  |  |  |  |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 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  |  |  |  |  |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  |  |  |  |  |
|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者。 | 🞏 | 🞏 |  |  |  |  |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  |  |  |  |  |  |
| 1.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  |  |  |  |  |  |
| 2.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  |  |  |  |  |  |
| 3.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  |  |  |  |  |  |
|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 🞏 | 🞏 |  |  |  |  |
|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  |  |  |  |  |
|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  |  |  |  |  |  |
|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 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  |  |  |  |  |  |
|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  |  |  |  |  |  |
|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  |  |  |  |  |  |
|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  |  |  |  |  |  |
|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  |  |  |  |  |  |
|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  |  |  |  |  |  |
|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  |  |  |  |  |  |
|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  |  |  |  |  |  |
|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 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  |  |  |  |  |  |
|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  |  |  |  |  |  |
|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  |  |  |  |  |  |
| 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 🞏 | 🞏 |  |  |  |  |
|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  |  |  |  |  |  |
|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  |  |  |  |  |  |
|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  |  |  |  |  |  |
|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  |  |  |
|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  |  |  |  |  |  |
|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  |  |  |  |  |  |
|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  |  |  |  |  |  |
|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  |  |  |  |  |  |
|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  |  |  |  |  |  |
|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  |  |  |  |  |  |
|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  |  |  |  |  |  |
| 5.前3、(3)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  |  |  |  |  |  |
| 6.申請公司有1~4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  |  |  |  |  |  |
|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  |  |  |  |  |
|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  |  |  |  |  |  |
|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  |  |  |  |  |  |
|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  |  |  |  |  |  |
|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 🞏 | 🞏 |  |  |  |  |
|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  |  |  |  |  |
|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 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 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  |  |  |
|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  |  |  |  |  |  |
|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  |  |  |  |  |  |
|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  |  |  |  |  |
|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 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  |  |  |  |  |  |
|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 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  |  |  |  |  |  |
|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 | 🞏 |  |  |  |  |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  |  |  |  |  |  |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  |  |  |  |  |  |
|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  |  |  |  |  |  |
|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  |  |  |  |  |  |
|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  |  |  |  |  |  |
| 前項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  |  |  |  |  |  |
| 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 | 🞏 |  |  |  |  |
| (一)公司部份： |  |  |  |  |  |  |
|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  |  |  |  |  |  |
|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  |  |  |  |  |
|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  |  |  |  |  |  |
|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  |  |  |  |
|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  |  |  |  |  |  |
|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  |  |  |  |  |  |
|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  |  |  |  |  |  |
|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  |  |  |  |  |  |
|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 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  |  |  |  |  |
|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  |  |  |  |  |  |
|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  |  |  |  |  |  |
|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所述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 | 🞏 |  |  |  |  |
|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  |  |  |  |  |  |
| 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  |  |  |  |  |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1.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  |  |  |  |  |
|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1.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  |
| 1.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  |  |  |  |
| 1.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  |  |  |  |  |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  |  |  |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  |  |  |  |  |
|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  |  |  |
| 1.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  |  |  |
| 1.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  |  |  |  |  |
| 1.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  |  |  |  |
| 1.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  |  |  |
|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獨立董事曾任3、(2)或(8)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3所述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1.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2.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  |  |  |  |  |
|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  |  |  |  |  |
| 1. 配偶
 |  |  |  |  |  |
| 1.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  |  |  |  |
| 1.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  |  |  |  |  |
|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  |  |  |  |  |
|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三)、3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  |  |  |  |  |  |
|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36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 | 🞏 |  | 是 |  | 尚屬合理 |
|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 |  |  |  |  |
|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 🞏 | 🞏 |  |  |  |  |